

#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适用性与理论调适

郭 怡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7日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数字经济背景下, 探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守正与创新。通过文献研究法, 深入剖析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原理, 并结合数字经济的特征与案例, 揭示其在当代的适应性与创新方向。研究发现, 数字经济中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未变, 但劳动形式、价值分配与实现环节面临新挑战。对此, 需拓展劳动概念与范畴, 创新价值衡量标准, 完善价值分配理论。本研究对深化理解数字经济与劳动价值论的关系, 指导数字经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为相关理论发展与企业决策提供了新的视角与依据。

## 关键词

数字经济,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适用, 创新

# The Contemporary Applicability and Theoretical Adjustment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Yi Guo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April 28, 2026; published: July 7, 2026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perseverance and innovation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rough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it deeply analyz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reveals its adaptability and innovation direc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by comb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as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nature of labor creating value has not changed, and the law of value still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but the form of labor, value distribution and realization links face new challenges. In response to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concept and category of labor, innovate the measurement standard of value quantity, and improve the theory of value distribution. This resear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guiding the practic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and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theories and enterprise decision-making.

##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Marxist Labor Theory of Value, Applicable,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推动劳动价值形态深刻变革，数字技术重塑传统劳动要素构成，改变价值创造机制，还催生出各种新型劳动形态，深入分析数字经济背景下劳动价值形态转变特征，对于理解数字时代劳动价值规律有重要意义[1]。数字经济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核心路径，以平台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典型特征，正在重构全球生产体系、分配结构、交换方式与消费形态，成为重塑世界经济格局与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力量。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在极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也对传统价值理论、劳动形态、分配机制与经济治理范式提出了一系列全新命题。数据是否创造价值、数字劳动如何界定、价值量如何衡量、价值分配为何失衡等基础性问题，成为政治经济学界必须回应的时代课题。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作为揭示商品经济运行规律、阐明价值源泉与剩余价值本质的科学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并未过时，但其范畴、衡量标准与分析框架亟需结合新实践进行守正创新。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创新形态，在比较中呈现出不可替代的独特解释力：第一，坚持价值一元论，明确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数据本身不创造价值，数据劳动才是价值源泉，从根本上超越要素价值论的多元价值幻觉；第二，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运动为分析主线，穿透技术表象揭示平台垄断、数据集中、分配失衡的制度根源，超越制度经济学的技术决定论；第三，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归宿，兼顾效率与公平、资本与劳动、经济理性与公共利益，超越西方理论的资本中心主义；第四，具备开放发展的理论品格，可兼容数据要素、数字劳动、智能生产等新形态，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系统性理论指引。

在数字经济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新研究中，数据劳动是核心基础概念，价值量衡量标准是理论突破的关键节点。本文在引言部分对核心概念进行精确定义并给出权威文献支撑，为全文奠定严谨学术基础。

## 2.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适用性

马克思指出，劳动是确证人的本质力量的中介和手段，“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

趣”[2]。在数字经济时代，尽管劳动形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但劳动作为价值唯一源泉的本质并未改变。数字劳动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因此，数字劳动也包括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正是数字劳动的二重性决定了数据商品的二因素[3]。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强调，商品的价值是由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人类劳动决定的，这一基本原理在数字经济中依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数据的使用价值不只体现在数据自身包含的信息上，还体现在数据可以和其他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4]。此外，平台劳动作为数字经济中的新兴劳动形式，也体现了劳动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平台劳动者通过提供个性化服务、参与内容创作等方式，满足了用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创造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些现象表明，无论劳动形式如何变化，劳动始终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一本质在数字经济中得到了进一步验证。

数智经济时代虽然劳动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劳动的本质并没有改变，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依然是理解数字劳动的重要依据[5]。智力劳动、数字劳动等新形式的劳动，实际上是对传统劳动形式的延伸和发展。这些劳动形式不仅创造了物质财富，还推动了知识经济的发展，为社会生产力的提升注入了新的动力。因此，坚守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不仅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更是对其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深化与发展。

### 3.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面临的挑战

#### 3.1. 劳动形式变化带来的挑战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传统劳动形式逐渐被新兴的劳动形态所取代，这一转变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关于劳动概念和价值量衡量的传统界定提出了诸多挑战。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参与到生产过程中，其非竞争性、可复制性和边际成本趋近于零的特性使得传统劳动价值论难以对其进行有效解释。例如，数据标注、算法设计等劳动形式虽然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但却在数字商品的价值创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劳动形式的变化不仅模糊了传统意义上的“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界限，还对劳动价值的量化衡量提出了新的要求。数字劳动突破了马克思所论述的传统工业劳动范畴，拓展了劳动范围。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数字劳动改变了劳动方式、劳动对象、劳动过程和劳动结果，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表现为劳动时间弹性化、劳动地点灵活化及劳动关系复杂化[6]。

此外，数字劳动作为一种典型的智能化劳动形式，进一步加剧了劳动概念界定的复杂性。数字劳动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和自动化程序完成特定任务，其劳动过程高度依赖于技术工具，而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则相对弱化。这种劳动形式使得传统劳动价值论中关于“抽象劳动”的核心假设面临挑战，因为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更多依赖于技术本身的运算能力，而非劳动者个体的体力或脑力支出。因此，如何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重新定义劳动概念，并将其纳入劳动价值论的分析框架，成为亟待解决的理论难题。

与此同时，价值量的衡量标准也因劳动形式的变化而面临困境。在传统经济模式下，劳动时间通常被视为衡量价值量的核心指标，但在数字经济中，数据要素的投入和算法劳动的效率往往难以用时间维度进行精确量化。例如，在某些数字平台上，用户生成内容的劳动过程具有碎片化和非线性的特点，这使得传统的劳动时间计量方法难以适用。因此，如何构建适应数字经济特征的价值量衡量新标准，成为劳动价值论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

#### 3.2. 价值分配问题的挑战

数字经济中的平台垄断现象以及资本与劳动分配失衡的问题，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分配理论构成了深刻冲击。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网络效应和数据资源优势，迅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垄断格局。这种垄断格局不仅限制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还导致价值分

配向资本方倾斜，进一步加剧了劳资矛盾。例如，大型数字平台通过算法控制劳动者的工作强度和收入分配，使得劳动者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的贡献与其实际收益之间存在显著差距。

此外，数字经济中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也呈现出新的特征，这对传统劳动价值论中关于价值分配的逻辑提出了挑战。在传统经济模式下，资本主要通过占有生产资料来获取剩余价值，而在数字经济中，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资料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其所有权和控制权却往往集中在少数平台企业手中。这种数据资源的集中化使得资本在价值分配中占据了更加有利的位置，而普通劳动者则因缺乏数据资源的所有权而难以分享数字经济带来的红利。因此，如何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重新审视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并优化价值分配机制，成为劳动价值论创新发展的重要课题。

更为复杂的是，数字经济中的价值分配还受到技术进步和全球化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减少了传统劳动岗位的需求，导致部分劳动者面临失业风险；另一方面，全球价值链的重构使得跨国平台企业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价值分配呈现出不均衡态势。这些现象表明，传统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分配理论需要结合数字经济的新特征进行补充和完善，以更好地解释和应对当前的价值分配问题。

### 3.3. 价值实现环节的新问题

数字产品的快速迭代和网络外部性等特性对价值实现过程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也暴露了传统劳动价值论在解释这些现象时的局限性。在数字经济中，数字产品的生命周期显著缩短，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极快，这使得传统劳动价值论中关于价值实现的静态分析框架难以适用。此外，数字产品的价值往往依赖于用户规模和网络效应，即产品的使用价值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而呈指数级增长。这种网络外部性特征使得传统劳动价值论中关于价值实现的线性逻辑面临挑战，因为数字产品的价值并非完全由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投入决定，而是与用户网络的规模和活跃度密切相关。

与此同时，数字产品的虚拟性和可复制性也对其价值实现方式提出了新的问题。在传统经济模式下，物质产品的价值实现通常通过市场交换完成，而在数字经济中，数字产品的复制和传播成本极低，甚至接近于零。这种特性使得数字产品的价值实现更多地依赖于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转让，例如软件订阅服务、在线内容付费等模式。这种新型的价值实现方式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商品交换逻辑，还对劳动价值论中关于价值转移和实现的理论基础提出了质疑。

## 4.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

### 4.1. 劳动概念与范畴的拓展

在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形式发生了深刻变化，传统意义上的体力劳动逐渐被智力劳动、数据劳动等新型劳动形式所取代。这种转变要求我们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概念进行重新审视和拓展。将数据劳动、知识劳动等纳入劳动概念，不仅符合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实践，也为劳动价值论注入了新的活力。

数据劳动是数字劳动的同义语，是人工智能时代的人类劳动新形式[7]。数据劳动是数字经济时代所衍生的以数据为劳动对象，由生成式大模型介导的超越机器劳动秩序并加以数据商品化表征的全新劳动形态[8]。有人提出数字劳动是非物质劳动的升级版，即“非物质劳动 2.0”[9]。数据劳动是指劳动者在数字生产体系中，围绕数据要素的生产、流通与应用，所从事的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加工、存储、分析、算法训练、平台运维、数字服务供给等一系列具有生产性的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总和，是创造数据商品与数字服务价值的生产性劳动，是工业劳动在数字时代的转型与拓展形态。

数据劳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其核心在于通过数据的采集、标注、处理等环节为生产

过程提供基础性支持。这些劳动形式虽然不同于传统的物质生产劳动，但同样创造了价值，并在数字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外，知识劳动的兴起进一步丰富了劳动的内涵，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知识劳动通过对技术和算法的创新，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并创造了新的价值增长点。因此，拓展劳动概念与范畴，不仅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更是对数字经济时代劳动本质的深刻揭示。

## 4.2. 价值量衡量标准的创新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传统的价值量衡量标准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在考量数据要素和知识含量对价值创造的影响时显得力不从心。因此，构建考虑数据要素、知识含量等因素的价值量衡量新标准，成为推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其参与生产过程的方式与传统劳动和资本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有必要将数据要素纳入价值量衡量体系，以更准确地反映数字经济中的价值生成机制。基于马克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原理，结合数字经济特征，构建三维复合价值量公式：

$$V = T \times K \times D \times \lambda$$

- $V$ : 数字劳动创造的价值量
- $T$ :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传统核心维度, 保持马克思理论内核)
- $K$ : 知识复杂性系数(技能层级、知识密度、技术门槛,  $0 < K < +\infty$ )
- $D$ : 数据贡献度系数(数据稀缺性、加工深度、要素匹配度,  $0 < D < +\infty$ )
- $\lambda$ : 社会必要折算系数(由市场竞争、产业属性、公共价值共同决定) [10]。

此外，知识含量作为衡量劳动复杂程度的重要指标，也应在价值量衡量标准中得到充分体现。在数字经济中，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劳动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这种复杂性不仅体现在技术创新的难度上，还反映在劳动组织与管理的高效性上。例如，在人工智能算法的设计与优化过程中，研发人员的智力投入远远超过传统劳动中的体力支出，这种高附加值的劳动形式需要更为精细的衡量标准来评估其价值贡献。这一实践表明，创新价值量衡量标准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也为劳动价值论在数字经济中的应用提供了新的思路。

## 4.3. 价值分配理论的完善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垄断、资本与劳动分配失衡等问题对传统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分配理论提出了严峻挑战。基于此，如何在劳动价值论的框架内优化价值分配机制，成为当前研究的重要课题。平台经济的崛起使得少数大型数字企业掌握了大量的数据资源和用户流量，这种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不仅加剧了竞争不公平，还导致了价值分配向资本方倾斜的现象。例如，某些平台企业通过算法控制和数据垄断获取了超额利润，而普通劳动者却面临收入增长缓慢甚至被边缘化的风险。这种分配不公的现象凸显了完善价值分配理论的紧迫性。

针对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优化价值分配机制：首先，应强化劳动在价值分配中的核心地位，确保劳动者能够公平分享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例如，通过立法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明确数据劳动和知识劳动在价值分配中的权重，可以有效缓解资本对劳动的压迫。其次，应加强对平台垄断的监管，防止其通过不正当手段攫取超额利润。相关政策研究指出，政府可通过征收数字税、限制数据垄断等方式，促进价值分配的合理化和透明化。最后，应积极探索基于劳动价值论的新型分配模式，例如以数据要素为基础的分红机制或基于知识贡献的奖励计划，这些创新举措不仅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还能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5.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新的实践意义

### 5.1. 指导数字经济企业价值创造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为企业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劳动者素质以及优化生产方式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首先，数据作为数字经济中的核心生产要素，其价值的创造与实现依赖于劳动价值论的拓展应用。根据相关研究，数据标注、算法设计等新型劳动形式不仅体现了具体劳动对使用价值的塑造，同时也通过抽象劳动创造了数据要素的价值。例如，在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大量的数据标注工作为模型提供了高质量的学习素材，这种劳动形式虽不同于传统物质生产劳动，但其本质上仍然符合劳动创造价值的基本原理。此外，劳动价值论的创新还强调了对劳动者素质的提升，特别是在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中，劳动者的智力劳动成为价值创造的重要来源。

其次，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为企业优化生产方式提供了理论依据。在数字经济中，生产方式的变革主要体现在自动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以及个性化定制等方面。这些变化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更加注重劳动与技术之间的协同作用。研究表明，数字技术的应用并未改变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而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展了价值创造的空间。例如，某智能制造企业通过引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了生产流程的高度自动化和柔性化，不仅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还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种基于劳动价值论指导的生产方式优化，为企业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复杂环境提供了重要路径。

### 5.2. 助力宏观经济政策制定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不仅对企业微观层面的价值创造具有指导意义，还为政府制定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税收政策以及就业政策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方面，劳动价值论强调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为政府明确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提供了方向。例如，通过分析数字经济中不同类型劳动形式的贡献，政府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支持数据劳动、知识劳动等新兴劳动形态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劳动价值论还揭示了数字经济中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为政府平衡经济增长与社会公平提供了理论依据。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这正是劳动价值论在宏观政策制定中的具体体现。

在税收政策领域，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为构建合理的数字税收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随着数字经济平台企业的崛起，传统税收模式面临诸多挑战，此外，劳动价值论还强调了对数字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外部性进行调节的重要性，这为环境税、资源税等绿色税收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持。

在就业政策方面，劳动价值论的创新帮助政府更好地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就业结构变化。一方面，数字经济催生了大量新型职业，如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这些职业的出现要求政府及时调整教育和培训政策，以满足劳动力市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劳动价值论还提醒政策制定者关注数字经济中可能出现的劳动异化问题。为此，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劳动保护机制，包括完善劳动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等措施，这些政策的出台均得益于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指导。

### 5.3.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对规范数字市场秩序、推动数字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形态，其价值创造虽然依旧源于人类劳动的耗费，但是其劳动形式和内容发生了深刻变化。面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新挑战，应当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的前提下，推动理论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特色的数字劳动价值理论体系[6]。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秩序的规范化建设成为确保经济健康运行的关键环节。劳动价值论通过对价值规律的分析，揭示了市场价格形成的内在机制，为政府监管数字市场提供了理论依据。

例如，在数字产品定价过程中，尽管其生产成本可能较低，但价格仍需反映其背后所蕴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否则将导致市场失灵甚至垄断现象的出现。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针对数字平台企业的反垄断调查频发，正是基于劳动价值论对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强调。

此外，劳动价值论的创新还助力解决了数字经济中资本与劳动分配失衡的问题，从而推动了数字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表明，数字经济的发展虽然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飞跃，但也加剧了贫富差距的扩大，特别是在平台经济领域，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地位进一步强化。针对这一问题，劳动价值论提出了优化价值分配机制的思路，例如通过完善劳动法律法规、提高劳动者在价值分配中的比重等方式，实现资本与劳动之间的良性互动。某国际知名数字企业在内部推行利润共享计划，使劳动者能够直接参与企业剩余的分配，这一实践不仅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也为其他企业树立了榜样。

最后，劳动价值论的创新还强调了数字经济中技术与劳动的协同发展，这对于推动数字产业的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的进步固然重要，但若忽视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则可能导致技术异化甚至社会矛盾的加剧。因此，只有在技术与劳动之间找到平衡点，才能真正实现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综上所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不仅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解决当前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实践路径。

## 参考文献

- [1] 王敬涵.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适应性分析[J]. 品位·经典, 2025(13): 121-124.
- [2] 杨煌辉. 数字劳动的生产性批判: 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视角[J]. 理论导刊, 2025(3): 105-111.
- [3] 王澳然, 周尚万. 数字经济条件下数字劳动的特点——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J]. 商业经济, 2023(7): 15-17+140.
- [4] 程梓墨.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视域下的数字经济发展研究[J]. 新丝路, 2026(3): 46-48.
- [5] 任保平, 逢文佐. 数智经济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拓展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26(4): 24-33.
- [6] 范慧玲. 数字劳动的形式、特征与过程分析[J]. 新丝路, 2026(3): 52-54.
- [7] 马云志, 孙晗冰. 数据劳动生成与数据要素资本化的逻辑机理——基于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4(2): 113-123.
- [8] 张雯. 数字资本主义的数据劳动及其正义重构[J]. 学术论坛, 2019, 42(3): 106-111.
- [9] Cote, M. and Pybus, J. (2007) Learning to Immaterial Labour 2.0: MySpace and Social Networks. *Ephemera: Theory and Politics in Organization*, 7, 88-106.
- [10] 陈旭日. 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与使用价值[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0(3): 14-19.